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 挪威王国环境部环境 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挪威王国环境部（以下称“双方”），

认识到环境问题的区域性和全球性，以及通过国际合作和双方共同行动寻求持久、有效、可持续的解决方法的需求；

确认 2002 年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发表的《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所确定的目标和原则；

确认自 1995 年以来，双方开展环境合作所取得的成果以及继续加强未来关系的愿望；

确信双方开展的合作是互利的，并将进一步促进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

达成一致如下：

第 一 条

本谅解备忘录旨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促进双方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合作。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在以下与环境政策和管理有关的领域开展合作：

1. 水和大气污染；
2. 废物处置与管理；
3. 化学品和危险废物；
4. 自然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
5. 气候变化；
6. 将环境关切纳入行业政策；
7. 公众环境意识；
8. 环保产业及环保技术；
9. 双方同意的其他领域。

双方的合作包括环境教育与培训、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国际环境协定执行经验的交流与能力建设将作为优先合作领域。

第 三 条

在本谅解备忘录下，双方通过以下方式合作：

1. 交换相关环境经验、信息和资料；
2. 专家、学者、代表团互访；
3. 共同举办由科学家、专家、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的研讨会、专题交流会及其他会议；
4. 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方式。

第 四 条

为执行本谅解备忘录，双方鼓励两国环境保护团体、研究机构、大学、国有和私营企业、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机构和组织建立和发展直接的联系。

第 五 条

各方指定一名司长级协调员负责本谅解备忘录下合作活动的确立和协调。经双方同意，协调员会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挪威王国轮流召开。

第 六 条

本谅解备忘录不影响双方已缔结或参加的任何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条约、公约、区域或国际协定中承担的义务。

第 七 条

一、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二、除非在期满前三个月，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否则本备忘录有效期自动延长五年。

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将不影响在本谅解备忘录下业已开展的各项安排的有效性。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在解释上出现分歧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代 表

周生贤

(签 字)

挪威王国环境与国际发展

代 表

埃里克·索尔海姆

(签 字)